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联想开天E50f G1t-D017台式电脑)1、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2、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6号楼二层2)。(联想开天E50f G1t-D017台式电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联想开天E50f G1t-D017台式电脑)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联想开天E50f G1t-D017台式电脑)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联想开天ET524 G1e液晶显示器)1、生产厂为(合肥市航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716号厂房D)。(联想开天ET524 G1e液晶显示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联想开天ET524 G1e液晶显示器)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联想开天ET524 G1e液晶显示器)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9 日